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605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日衛部中字第1040108372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「104年3月4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334號公告」影本1份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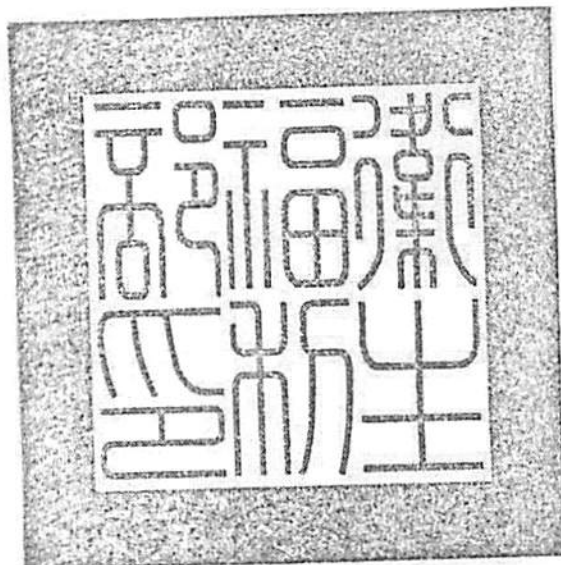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日衛部中字第1040108372號公告暨本局104年3月6日新北衛食字第1040379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4年3月6日新北衛食字第1040379504號函(正本諒達)轉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4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334號公告華陀氏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因歇業持有之「調經天癸寶丸(衛署成製字第015943號)」5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27-1條規定公告註銷，復經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日衛部中字第1040108372號公告廢止「104年3月4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334號公告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0108372號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廢止本部104年3月4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334號公告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3月2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4332253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理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更正華陀氏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103年4月22日申請「歇業」為「停業」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原註銷藥品許可證字號如下：
 - (一)衛署成製字第015943號 調經天癸寶丸
 - (二)衛署成製字第008835號 “華陀氏” 滋陰腦腎丸
 - (三)衛部成製字第016372號 克膽肝丸
 - (四)內衛成製字第003542號 太乙膏
 - (五)內衛成製字第003544號 退毒膏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